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10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分别收到朱利萍女士、姜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公告如下:一、公司监事会收到朱利萍女士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朱利萍女士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朱利萍女士不再在公司任职。朱利萍女士辞去公司监事会后,朱利萍女士的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朱利萍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朱利萍女士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增补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收到姜荣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姜荣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即解除姜荣先生为公司监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姜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生效。

三、公司对朱利萍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姜荣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11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4月22日在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 centr 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管理层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边华才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上海曹路城中村改造项目议案》。

根据公司住宅业务的发展战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凯城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拟投资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老集镇城中村改造项目,根据政府控规指标,该项目总占地面积964.8亩,计容建筑面积66.35万平方米,该项目符合公司住宅地产业务的发展战略,将对公司的战略转型和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经研究,同意上海公司在符合《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老集镇“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之规划指标,拆迁补偿条件且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投资标准的情况下,投资该项目;同意上海公司与上海浦东新区曹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联合合作合同》,并注册设立嘉凯城项目公司;同意上海典昌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公司按《投资框架协议》之约定投资该项目,并同意与之签署《投资框架协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投资曹路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上海闵行城中村改造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住宅业务的发展战略,上海公司拟投资上海闵行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根据政府控规指标,该项目总占地面积62亩,计容建筑面积37.5万平方米,该项目符合公司住宅地产业务的发展战略,将对公司的战略转型和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经研究,同意上海公司在符合《闵行区梅陇镇曹北村、朱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之规划指标,拆迁补偿条件且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投资标准的情况下,投资该项目;同意上海公司与上海梅陇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联合合作合同》,上海闵行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地产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莘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地产有限公司签署《联合合作合同》,并注册成立闵行项目公司。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投资闵行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凯祥房地产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及扩大,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上海凯祥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祥公司”)70%股权。

经研究,同意签署挂牌条件,以不低于人民币591,551,858.86元的价格公开挂牌转让凯祥公司70%股权,若以挂牌成交价、预计产生税后利润20,242.93万元,将对本公司战略转型和2015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12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曹路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凯城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拟出资18000万元与上海浦东新区曹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路投资”)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参与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城中村改造项目,上海公司出资额4000万元为上海典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典昌投资”)委托上海公司按《投资框架协议》之约定投资该项目,本协议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上海曹路城中村改造项目的议案》,本协议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上海浦东新区曹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 址:上海市曹路曹路东路6号
法定代表人:王永生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负责全体集体资产的投资管理及服务,污水管理(限分支经营),附设分支机构。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由曹路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上海鑫路经贸实业公司(集体所有制)持有其95%的股份,上海曹路贸易有限公司(集体所有制)持有其5%的股份,其实际控制人为曹路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上海典昌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 址:浦东新区苑城镇新场镇2924幢C1598室
法定代表人:董耀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营销策划,投资咨询等。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董耀国出资2500万元,占股50%;张宝章出资2500万元,占股50%。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交易各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参与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老集镇“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曹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2亿元
住 址:上海市

公司的经营范围确定为:项目基础性工程开发服务,市政基础工程建设,绿化工程服务,房廊动拆迁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其配套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管理,商业策划咨询,资产管理,市场营销咨询;对房地产进行投资;建筑装饰材料,钢材,金属材料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股东结构:曹路投资出资2000万元,占股10%;上海公司出资18000万元,占股90%(其中:典昌投资委托上海公司参与该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金额4000万元,间接持股20%)。

出资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均为各方自筹。

2、曹路城中村改造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核心位置,紧邻上海外环,紧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距国际机场开通的磁浮线规划里程仅300米,距正在运行的地铁12号线金海路站1公里,区位优势良好,周边发展力良好,地段优势明显,片区高集聚,原住居民圈层,配套设施,根据政府提供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老集镇“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中所设的项目控规指标,项目总占地面积964.8亩,其中开工建设用地面积504.6亩,容积率2,计容建筑面积66.35万㎡,其中商品住宅建筑面积44.13万㎡,存量商业物业建筑面积4.97万㎡,安置房建筑面积11.44万㎡。

项目包括项目地的一级开发和二级开发,一级开发是指为项目地块动迁投入资金,使项目地块从目前状态变为已完成动迁且可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开发是指通过定向挂牌手续获得项目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项目地块上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与经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浦银增长动力基金在同花顺开通定投业务和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同花顺互联网金融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浦银增长动力基金定投组合基金(代码:519170),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4月24日起在同花顺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并参加同花顺的网上定投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网上交易系统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洪福平
服务热线:4008-773-772

二、申购费率优惠
1、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5年4月24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3、重要提示
(1)本基金费率优惠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基金的手续费业务。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同花顺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同花顺,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同花顺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活动自2015年4月24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2、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招商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最低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2)本基金基金定投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3)同花顺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扣款是否顺延以同花顺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同花顺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证券代码:300418 证券简称:昆仑万维 公告编号:2015-035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上海市浦东曹路老集镇“城中村”改造地块实施方案的函》(沪建管函[2014]44号)等文件内容,政府同意曹路项目由其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下属单位和“嘉凯城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组建项目公司共同进行投资开发,其中,上海公司占股90%,曹路投资占股10%。该项目符合公司住宅地产业务的发展战略。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公司与曹路投资签署的《联合合作合同》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本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主要公司可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上海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
2、曹路投资承担以下义务:争取在2015年6月30日前,促使双方商定的控制性规划方案被政府批准,实施;争取在2016年12月31日前,促使本项目公司的动迁工作全部完成,且前期改造费用(含动拆迁补偿成本)应控制在约定成本总价以内;争取在2017年12月31日前,促使项目地块被定向挂牌转让予上海公司,使公司获得项目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各方投资额:项目公司经营期间,所需建设开发资金原则上应由项目公司自行解决;若不能自行解决融资的,由名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股东借款、股东担保、对外借款等融资责任。如项目公司融资需股东提供股东指定方提供担保,则各股东按其指定方按股权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曹路投资委派一名董事,上海公司委派四名董事,董事长由上海公司委派。
4、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曹路公司有委派一名监事;上海公司有委派二名监事,其中一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由曹路公司委派。
公司设一名总经理,三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其中,总经理,两名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上海公司委派,一名副总经理由曹路公司委派。
5、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项目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承担责任,项目公司股东按照其股权比例分配利润并承担项目公司的亏损。
6、本合同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上海公司引入典昌公司作为合作的《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典昌公司认可上海公司与曹路投资达成的关于项目公司的任何约定,并将在上海公司与曹路投资签订关于组建项目公司的合作协议后,按上海公司与曹路投资约定的注册资本金额和时间,将相当于项目公司设立并注册资本20%的款项投入上海公司指定账户,并委托上海公司将委托投资款以上海公司名义实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曹路投资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上海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先行承担后,最终由典昌公司承担,与上海公司无关。
2、委托投资对应项目公司的利润,由上海公司领取后,再由上海公司根据该利润分配原则对应的税后盈亏支付给典昌公司,典昌公司收取税后利润后还需支付相关税费支出,由其自行承担。
3、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浦东新区曹路老集镇“城中村”改造项目符合公司住宅板块的开发重点转向一线城市,主要开展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保障房建设为核心的住宅开发业务的发展战略,上海公司引入典昌公司作为合作方参与该项目,有利于项目进度等工作推进,本项目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13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闵行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凯城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拟出资16000万元与上海梅陇镇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莘庄地产经营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参与上海市闵行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上海闵行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议案》,本协议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上海梅陇镇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 址: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1618号第8幢8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蔡明江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资产管理,本镇范围内仓储管理,工业厂房租赁,商业用房租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由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政府出资设立,上海梅陇实业总公司(集体所有制)持有其90%的股份,闵行区梅陇镇发展投资公司(集体所有制)持有其1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政府。

2、上海莘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 址:闵行区莘庄七莘路889号
法定代表人:陆建新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制品、仓储、自有房产的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莘庄镇人民政府出资持有其90%的股份,上海莘庄工业公司(集体所有制)持有其1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莘庄镇人民政府。

3、上海闵行区地区经营公司
住 址:闵行区银都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汪向阳
注册资本:57,000万元
经营范围:地产项目基础性工程开发服务,市政基础工程建设,绿化工程服务,房廊动拆迁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钢材,金属材料销售,工程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由闵行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交易各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参与上海市闵行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闵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住 址:上海市
公司的经营范围暂定为:项目基础性工程开发服务,市政基础工程建设,绿化工程服务,房廊动拆迁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其配套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管理,商业策划咨询,资产管理,市场营销咨询;对房地产进行投资;建筑装饰材料,钢材,金属材料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股东结构:上海公司出资16000万元,持股80%;上海梅陇镇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持股10%;上海莘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股5%。

2、各方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各方自筹。

3、闵行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闵行区梅陇镇,地处中外环间,板块生活配套完善,区域居住氛围浓厚,区位优势较佳,为上海市环境友好型少规模居住住宅项目。

依据政府提供的《闵行区梅陇镇曹北村、朱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中所设的项目控规指标,该项目总占地面积662亩,其中开工建设用地面积225亩,容积率2.5,地上计容建筑面积37.57万㎡,其中商品住宅建筑面积113.6万㎡,商业建筑面积6.7万㎡,安置房建筑面积17.7万㎡。

项目包括项目地块的一级开发和二级开发,一级开发是指为项目地块动迁投入资金,使项目地块从目前状态变为已完成动迁且可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开发是指通过定向挂牌手续获得项目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项目地块上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与经营。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14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在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 centr A座20楼嘉凯城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利萍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选姜荣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朱利萍女士已于2015年4月22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控股股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特称“省商业集团”)书面反馈意见,拟增选姜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姜 荣,195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商业厅基建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部长,浙江省开发公司开发部经理,浙江名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集团党委书记,浙江名城集团党委书记兼集团常务副总裁兼集团钱塘公司总经理,浙江名城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支农副经理,嘉凯城集团总裁兼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裁,嘉凯城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总裁。

除上述人员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监事候选人履历:
姜 荣,195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商业厅基建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部长,浙江省开发公司开发部经理,浙江名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集团党委书记,浙江名城集团党委书记兼集团常务副总裁兼集团钱塘公司总经理,浙江名城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支农副经理,嘉凯城集团总裁兼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裁,嘉凯城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总裁。

除上述人员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15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在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 centr A座20楼嘉凯城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利萍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选姜荣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朱利萍女士已于2015年4月22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控股股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特称“省商业集团”)书面反馈意见,拟增选姜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监事候选人履历:
姜 荣,195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商业厅基建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部长,浙江省开发公司开发部经理,浙江名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集团党委书记,浙江名城集团党委书记兼集团常务副总裁兼集团钱塘公司总经理,浙江名城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支农副经理,嘉凯城集团总裁兼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裁,嘉凯城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总裁。

除上述人员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16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五届监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2、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第五届监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增选姜荣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券)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15年4月24日起在招商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并参加招商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8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服务热线:95578

二、申购基金:
1、基金名称
2、重要提示
(1)本基金费率优惠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基金的手续费业务。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招商证券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招商证券,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招商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c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和零售存款等储蓄方式的區別。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基金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证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和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基金产品在招商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并参加招商证券的网上定投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网上交易系统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8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服务热线:4008-773-772

二、申购费率优惠
1、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5年4月24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享受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3、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优惠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业务。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招商证券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优惠活动活动的解释权归招商证券,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招商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开通定期定额业务:
1、活动开展时间

证券代码:300185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公告编号:2015-028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影响。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14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凯城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凯祥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祥公司”)70%的股权,挂牌价不低于591,551,858.86元。

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凯祥房地产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凯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 址:上海市普陀区岚皋路555号1703-1705室
法定代表人:吴焱辉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上海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凯祥公司股权结构:上海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通过股权方式收购获得,股权转让款为5.04亿元,详细情况见本公司2014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

2、交易标的:上海公司持有的凯祥公司70%的股权。
凯祥公司现专为开发上海市普陀区104街坊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项目地块位于上海市中心城区,北至凯旋路,南至胶州路,东至曹家湾,西至凯旋路,项目地块总用地面积86亩,容积率2.8,规划用地性质为住宅,地上计容建筑面积16.98万平方米,属上海市居住类其他用地。

3、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形。
4、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称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24030001号),截止2015年2月28日,凯祥公司资产合计为人民币4,480,701,476.46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3,288,194,375.3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92,506,701.07元。

5、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4月28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100号》,据其评估报告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凯祥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816,655,596.21元,凯祥公司70%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67,458,917.35元。

本次交易挂牌价不低于人民币591,551,858.86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6、主要交易条件如下:
(1)凯祥公司应偿还上海公司股东借款共计人民币6.56亿元,该部分借款及利息应由受让方替凯祥公司偿还给上海公司,在受让方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或竞价结果通知单为准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前述借款的94.9%支付至上海公司指定的共管账户内,在取得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文件或收到之日扣除借款内款项项付至上海公司指定账户,其余借款及利息由受让方按约定在一年内支付。
(2)本公司为凯祥公司共计2,848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司不再为转让后的凯祥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受让方应自行与银行沟通解除原担保人的保证责任;如法定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之前解除原担保人保证责任的,受让方应当自筹资金,替凯祥公司提前全额清偿该笔银行贷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违约金等。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祥公司应继续承担该项目的迁建任务,承担全部拆迁费用,并积极配合普陀区政府妥善处理项目前期迁建工作中遗留的历史问题,项目启动后涉及的相关合同下的结果与责任由普陀区政府承担,与上海公司签订的涉及拆迁的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凯祥公司。
注:以上挂牌条件最终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及国资审批单位确认为准。
三、出售标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凯祥公司现专为开发上海市普陀区104街坊项目而设立,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本次股权转让能够增加现金流,为公司获取新增长点提供保障,旧城改造项目具有社会效益和公共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依据评估价格确定的,若以挂牌底价59,155.19万元成交,预计可产生税后利润2,042.93万元,将本公司2015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黄耀明、张旭阳、贾生华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转让凯祥公司股权有利于加快项目周期,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公司对上述交易事项的政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挂牌价格依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挂牌价格合理,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表示认可。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公平、公开、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称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4、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5、本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15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在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 centr A座20楼嘉凯城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利萍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选姜荣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朱利萍女士已于2015年4月22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控股股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特称“省商业集团”)书面反馈意见,拟增选姜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监事候选人履历:
姜 荣,195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商业厅基建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部长,浙江省开发公司开发部经理,浙江名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集团党委书记,浙江名城集团党委书记兼集团常务副总裁兼集团钱塘公司总经理,浙江名城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支农副经理,嘉凯城集团总裁兼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裁,嘉凯城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总裁。

除上述人员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16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五届监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2、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第五届监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增选姜荣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下午2:4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2015年5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 centr 19楼嘉凯城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首次登录:直接登录或短信、传真登记;二次登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二)会议时间:2015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投票提示:“嘉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前,须先开立深交所“深交所”“深交所”账户。
(2)“委托股份”项下应选择“买入”。“委托股份”项下应选择“买入”,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
1.投票账户:深市股东的股票代码为“360918”
2.投票简称:“嘉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投票提示:“嘉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1)进行投票前,须先开立深交所“深交所”“深交所”账户。
(2)“委托股份”项下应选择“买入”,“委托股份”项下应选择“买入”,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投票。
1.投票账户:深市股东的股票代码为“360918”
2.投票简称:“嘉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投票提示:“嘉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